

240.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法院管辖权]

2020年12月18日判决书摘要

2020年12月18日,国际法院就其在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的管辖权问题下达判决书。法院认定其有受理圭亚那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的管辖权。

法院审判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22段)

法院回顾,2018年3月29日,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下称“圭亚那”)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就关于“1899年10月3日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裁决(下称“1899年裁决”或“裁决”)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争端,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称“委内瑞拉”)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寻求依据1966年2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下称《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推定法院具有《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下的管辖权。圭亚那解释说,按照该款的规定,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共同赋予联合国秘书长选择争端解决手段的权力,秘书长于2018年1月30日行使其权力,选择通过法院进行司法解决”。

2018年6月18日,委内瑞拉表示,认为法院没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委内瑞拉不参加诉讼程序。法院的观点是,在本案情况下,需要先解决管辖权问题,所以应当在启动任何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之前,单独就这一问题作出认定。

一. 导言(第23-28段)

首先,法院对委内瑞拉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表示遗憾。一方不出庭显然对司法工作的妥善开展有负面影响。特别是,不出庭的一方放弃了提交证据、提出论证以支持己方观点,并且反驳对方指控的机会。出于这一原因,法院并无该等信息作为辅助,但仍须继续就案件作出一切必要的认定。

法院强调,一方在案件任一阶段不参加诉讼程序,无论如何都不影响判决效力,同时回顾,若在当前阶段过后对本案的审理继续,则委内瑞拉仍属诉讼当事国,如其愿意,可出庭辩论。

法院进一步阐述，即便当事国不出庭，正式缺席诉讼程序，偶尔也会以没有写入《法院规则》的方式和手段向法院提交信函和文件。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委内瑞拉向法院发送了一份备忘录；法院在履行《规约》第五十三条下的职责，查明有无受理请求书的管辖权时，在适当范围内对此予以考虑。

二. 历史和事实背景(第 29-60 段)

法院接下来考查案件的历史和事实背景。在此方面，法院注意到，圭亚那位于南美洲东北部，西面与委内瑞拉接壤。在当前争端发生时，圭亚那仍是英国的殖民地，称为英属圭亚那。1966 年 5 月 26 日，圭亚那从联合王国独立。法院接着解释说，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争端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下半叶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法院依次逐个进行陈述。

A. 《华盛顿条约》和 1899 年裁决(第 31-34 段)

法院回顾，在 19 世纪，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均对东部埃塞奎博河口和西部奥里诺科河之间的地区提出了领土主张。

19 世纪 90 年代，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双方将各自的领土主张付诸有约束力的仲裁。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经过交流，最终于 1897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签署了仲裁条约，把标题定为“大不列颠和委内瑞拉合众国关于确定英属圭亚那殖民地和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条约”(下称《华盛顿条约》)。

根据该条约设立的仲裁庭于 1899 年 10 月 3 日作出裁决。按照裁决，奥里诺科河整个河口和两岸的土地归委内瑞拉；向东延伸到埃塞奎博河的土地归联合王国。次年，盎格鲁-委内瑞拉联合委员会受命标定 1899 年裁决确立的边界。委员会在 1900 年 11 月至 1904 年 6 月执行了这项任务。1905 年 1 月 10 日，在边界标定后，英国籍委员和委内瑞拉籍委员制作了一份正式边界地图，并签署了一项协定，除其他外承认所列各点的坐标均准确无误。

B. 委内瑞拉否定 1899 年裁决并寻求解决争端(第 35-39 段)

法院指出，1962 年 2 月 14 日，委内瑞拉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认为委内瑞拉与联合王国就“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之间边界的标定”存在争端，1899 年裁决是“背着委内瑞拉进行政治交易、牺牲委内瑞拉正当权利的结果”，因此委内瑞拉无法承认这项裁决。

联合王国政府坚称，“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的西部边界[已]通过仲裁庭 1899 年 10 月 3 日宣布的裁决得到最终解决”，联合王国不“同意对通过裁决解决的问题[会]存在任何争端”这种说法。尽管如此，联合王国表示，愿意通过外交渠道进行讨论。

1962 年 11 月 16 日，经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代表授权，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主席宣布，两国政府(联合王国政府在英属圭亚那政府完全赞同的情况下行事)将审查与 1899 年裁决有关的“文件材料”(下称“三方审查”)。这项审查从 1963 年持续到 1965 年。1965 年 8 月 3 日完成时，交换了专家的报告。委内瑞拉专家

仍认为裁决无效，联合王国专家则认为没有证据支持这一立场。1965年12月在伦敦开会讨论解决争端时，各方均坚守自己对此事所持立场。

C. 签署1966年《日内瓦协定》(第40-44段)

法院接着回顾，伦敦会谈失败后，三个代表团于1966年2月在日内瓦再次会晤，于1966年2月17日签署了《日内瓦协定》。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1966年5月26日，获得独立的圭亚那与联合王国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一起，成为《日内瓦协定》的缔约方。

《日内瓦协定》首先规定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寻求解决各方之间的争端(第一条和第二条)。第四条第1款还规定，如委员会未能完成任务，则圭亚那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应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最后，根据第四条第2款，如两国政府未能达成一致，则关于解决手段的决定应由两国均认可的适当国际机关作出，不然，则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

D. 执行《日内瓦协定》(第45-60段)

1. 混合委员会(1966-1970年)(第45-47段)

混合委员会系依照《日内瓦协定》第一条和第二条于1966年设立。在委员会任务期内，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若干场合有过会晤。然而，当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期于1970年结束时，未达成解决办法。

2. 1970年《西班牙港议定书》和暂停实施(第48-53段)

由于没能依托混合委员会找到解决办法，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委内瑞拉和圭亚那须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然而，鉴于双方之间的分歧，1970年6月18日签署了《日内瓦协定》议定书(《西班牙港议定书》)，暂停争端解决进程。同日，混合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议定书》第三条规定，只要《议定书》有效，《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的实施即告中止。根据《议定书》第五条，《议定书》最初有效期为12年，此后可续展。

1981年12月，委内瑞拉宣布打算终止《西班牙港议定书》。因此，《日内瓦协定》第四条自1982年6月18日起恢复适用。

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1款，各方尝试就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取得一致。但是，未能在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3个月期限内成事。而且，也未能按照《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就选择一个适当的国际机关来决定解决手段取得一致。

于是，双方采取了下一个步骤，把关于解决手段的决定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

双方托付此事后，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于1983年3月31日致函，同意承担《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赋予的责任。

秘书长在其代表之一与各方举行会议和讨论后，于1990年初选择把斡旋进程作为适当的解决手段。

3. 从开展斡旋进程(1990-2014 年和 2017 年)到诉诸法院(第 54-60 段)

1990 年至 2014 年, 历任秘书长任命的三位个人代表领导了斡旋进程。在此期间, 两国代表与秘书长定期会面。

2015 年 9 月, 秘书长与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的国家元首举行会议, 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文件, 告知双方“如在其任满前未找到解决争端的切实办法, 则拟启动程序由国际法院作出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

2016 年 12 月, 秘书长宣布, 决定将斡旋进程再延一年。

新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就职后, 依循前任的决定, 继续开展最后一年的斡旋。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给双方的信中, 表示其“仔细分析了 2017 年间斡旋进程的动向”, 宣布“在朝着全面达成一致以解决争端方面未取得显著进展”, 已“选择国际法院作为现在用于解决争端的手段”。

2018 年 3 月 29 日, 圭亚那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

三. 对《日内瓦协定》的解释(第 61-101 段)

法院回顾了通过《日内瓦协定》确立的、分为三个阶段的进程, 指出当事国未能按照《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 就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达成一致。而后, 当事国着手采取下一个步骤, 根据《协定》第四条第 2 款, 将这一决定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因此, 法院必须解释这项规定, 以确定在委托秘书长就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手段之一作出决定时, 当事国是否同意除其他外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如法院认定为同意, 则必须确定这种同意是否取决于任何条件。在解释《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时, 法院首先研究了“争端”一词在这项条文中的使用情况。

A. 《日内瓦协定》下的“争端”(第 64-66 段)

为查清缔结《日内瓦协定》旨在解决的“争端”, 法院研究了该词在这项文书中的使用情况。

法院特别指出, 在缔结和执行《日内瓦协定》时, 各方对 1899 年裁决的效力以及这一问题对边界的影响表达了截然不同的观点。因此, 《日内瓦协定》第一条把混合委员会的任务定为寻找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切实解决“委内瑞拉与联合王国之间因委内瑞拉辩称 1899 年关于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无效业已引发的争端”。委内瑞拉的这一观点从 1962 年到 1966 年 2 月 17 日通过《日内瓦协定》时一直遭到联合王国的反对, 继而在圭亚那独立时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八条成为该协定缔约方后, 也遭到圭亚那的反对。

因此, 法院认为, 《日内瓦协定》的目的是寻求解决各方因对 1899 年裁决的效力持相反意见而产生的边界争端。这在《日内瓦协定》的标题中得到了体现, 《日内瓦协定》的标题是“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这在《日内瓦协定》序言最后一段的措辞中也得

到了体现。《日内瓦协定》第五条第 1 款具有相同的意涵，提到维护各方对这种领土主权的权利和主张。

法院经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各方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确立的机制来解决的“争端”涉及 1899 年裁决的效力问题，也涉及它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线产生的法律影响。

B. 当事国是否同意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第 67-88 段)

法院指出，有的条约在规定中直接写明要通过法院进行司法解决，《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与之不同，提到由第三方就选择解决手段一事作出决定。因此，法院首先要查清当事国是否授权第三方(在本案中为秘书长)通过作出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决定，选择用于解决当事国之间争端的手段。

1. 秘书长的决定有无约束力(第 68-78 段)

为解释《日内瓦协定》，法院运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条约解释规则。尽管该公约在当事国之间没有生效，而且无论如何也不适用于在其生效前缔结的文书，比如《日内瓦协定》，但是法院回顾，众所周知，该等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则。

《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缔约方“应将决定交由……秘书长作出”。法院认为，这一措辞表明，缔约方作出了一项法律承诺——赋予第三方作出决定的权力并遵守第三方所作的决定。在本案中，第三方为联合国秘书长。法院接下来指出，《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是确保彻底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端。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当事国授权秘书长通过作出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决定，选择用于解决当事国之间争端的手段。该结论也从委内瑞拉在《制定法律草案以批准 1970 年 6 月 22 日〈西班牙港议定书〉的动机说明》中陈述的立场得到支撑，《动机说明》承认这一可能性，即“确定争端解决手段的问题本来会不再由两个直接利害关系方掌控，而是由二者选择的国际机构决定，如做不到这一点，则由联合国秘书长决定”。这又进一步从《日内瓦协定》缔结时的情形得到支撑。在此方面，法院注意到，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批准《日内瓦协定》之际，向国民议会发表讲话，在谈及日内瓦会议上开展的讨论时，坚称“委托联合国秘书长承担的唯一任务[是]从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为缔约方指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他接着说，在拒绝英国关于把这项任务委托给联合国大会的提议后，“委内瑞拉[曾]建议把这项任务交给秘书长”。

2. 当事国是否同意秘书长选择的司法解决手段(第 79-88 段)

法院接下来对《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最后一句进行解释。该句规定，秘书长“应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

鉴于《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又把司法解决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法院认为当事国

同意可能要通过该手段来解决争端。法院的观点是，当事国如欲排除这种可能性，在谈判期间即可如此行事。同理，当事国本可不提《宪章》第三十三条，而是列出设想的解决手段，从中略去司法解决，但当事国也无此举动。

法院指出，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的措辞，当事国授权秘书长从《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手段中加以选择，“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法院注意到，《宪章》第三十三条一方面有政治和外交手段，另一方面也有裁判手段，比如仲裁或司法解决。所列手段包括仲裁和司法解决，二者在本质上具有约束力，这一事实彰显了当事国彻底解决争端的意愿。“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一句也说明，当事国授权秘书长选择最适当的手段来彻底解决争端。法院认为，按照《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秘书长选择使争端得到解决的手段，即是履行该文书第四条第2款赋予的责任。

根据上述分析，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可供秘书长挑选且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得到当事国同意的争端解决手段中，包含司法解决。

接下来，法院指出，上述结论不会因该条第2款中“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一句而难以成立，尽管该句也许意味着当事国曾考虑过这样一种可能，即秘书长从《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包括司法解决)中所作的选择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出于多种原因，司法决定就算有既判力而且能澄清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也未必会最终解决争端。法院只需指出，在本案中，作出司法决定宣布1899年裁决无效，却不划定当事国之间的边界，可能不会使争端得到彻底解决，这有悖《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当事国同意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

C. 当事国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同意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是否取决于任何条件(第89-100段)

法院注意到，缔约方同意利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并在条约中为此种同意设置条件，这种做法并不罕见，必须将该等条件视为对此种同意所作的限制。因此，法院必须查明当事国同意《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所述司法解决手段是否取决于特定条件。

法院指出，按照要求，秘书长在“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前，应确定以往选择的手段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对此，当事国没有异议，所以法院只须解释该规定第二句的用语。其内容是，如业已选择的手段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秘书长……应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原文无着重标示)。

法院必须确定，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当事国同意利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是否以秘书长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解决手段的排列顺序为条件。

法院认为，由这项规定的一般含义可见，秘书长须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任何手段，但不必在选择时遵循特定的顺序。

在法院看来，把《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解释为应当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解决手段的排列顺序依次加以运用，经证明可能与《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原因有几个。首先，已经使用过一些手段意味着再使用另一些手段毫无意义。另外，上述解释会延迟解决争端的时间，毕竟从围绕当事国之间争端发生的情况来看，一些手段可能比另一些手段更有效。相反，对秘书长行使其所承载的决定权给予灵活性和自由度，有助于找到切实、有效、彻底解决争端的办法。

法院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并不要求把用尽外交谈判作为决定诉诸司法解决的先决条件。

法院最后指出，当事国的嗣后实践显示，其承认秘书长不必遵循《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解决手段的排列顺序，相反，秘书长有权优先选择其中某个手段。

关于协商问题，法院的观点是，《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秘书长在选择解决手段之前与当事国协商。法院还注意到，历任秘书长均与当事国进行过协商，但从历任秘书长的各种函件可以清楚地看出，此类协商的唯一目的是从当事国收集信息，以选择最适当的解决手段。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未能达成一致，当事国遂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委托秘书长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任何解决手段。根据第四条第 2 款，秘书长在选择解决手段时，不必遵循特定的顺序或就其选择与当事国协商。最后，当事国还同意执行秘书长的决定。

四. 法院的管辖权(第 102-115 段)

正如法院所认定的，依照《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当事国同意可能得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因此，法院要研究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作为司法解决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争端的手段，是否符合这一规定。如法院认定此举符合规定，则须确定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决定对法院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下的管辖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A. 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决定是否与《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相符(第 103-109 段)

法院回顾了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就解决争端给圭亚那总统和委内瑞拉总统所发信函的内容，首先指出，秘书长在宣布其选择国际法院作为用于解决争端的下一种手段时，明确把《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作为依据。法院进一步指出，如以往选择的解决手段未使争端得到解决，按照这项规定，秘书长须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解决手段，但不必遵循任何特定次序。

在法院看来，秘书长以前选择的手段就像第四条第 2 款所说的，“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到 2014 年，为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当事国由历任秘书长指定的三

位个人代表监督、在《日内瓦协定》框架内参与斡旋进程的时间已有 20 多年。因此，秘书长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决定中表示，关于在斡旋进程中就解决争端全面达成一致，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其已“选择国际法院作为现在用于解决争端的手段”，从而履行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选择另一种解决手段的责任。

《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均未明确提及国际法院。然而，法院是“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宪章》第九十二条），构成《宪章》第三十三条意义上的“司法解决”手段。因此，秘书长可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选择法院作为解决当事国之间争端的司法手段。

此外，法院指出，围绕缔结《日内瓦协定》发生的各种情况，包括部长声明和议会辩论显示出各方在谈判期间考虑过诉诸国际法院。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当事国缔结《日内瓦协定》，即同意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根据该文书第四条第 2 款，秘书长可以选择把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争端解决手段之一。因此，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决定符合《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

法院认为，秘书长请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不妨“在启动司法程序的同时，尝试借助直接谈判解决争端”，并提出为此进行斡旋，这一事实对其决定是否与《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相符没有影响。法院过去已经解释过，同时尝试以外交手段解决争端，并不妨碍法院处理争端。在本案中，秘书长只是提醒当事国，在法院审理争端期间，谈判仍为当事国可资利用的解决手段。

B. 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所作决定的法律效果(第 110-115 段)

接下来，法院分析了秘书长的决定对法院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下的管辖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法院回顾，“其管辖权的基础是当事国的同意，以当事国接受的范围为限”。

法院及其前身过去曾在一些案件中指出，当事国没有义务以任何特定形式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的《规约》中没有任何内容阻止当事国依托《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下设立的机制表示同意。

法院回顾，尽管如此，仍必须确信有清楚无疑的迹象表明，争端各方欲以自愿且无可争议的方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解释说，委内瑞拉主张，《日内瓦协定》本身不足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即使在秘书长决定选择国际法院作为司法解决手段后，也须当事国随后同意。然而，秘书长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赋予的权力作出的决定，如须当事国进一步同意方可执行，则无效力。再者，把第四条第 2 款解释成执行秘书长的决定须经当事国进一步同意，既违反这项规定，也违反《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确保彻底解决争端，因为这样一来，任一当事国均有权通过拒不同意来无限拖延解决争端的时间。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通过授权秘书长选择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包括可能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日内瓦协定》的案文、目的和宗旨以及围绕其缔结发生的各种情况均支持这一结论。所以，在本案情况下，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点是成立的。

五. 诉诸法院(第 116-121 段)

接着，法院要回答圭亚那是否有效诉诸法院的问题。

在此方面，法院回顾，诉诸法院属“程序性步骤，独立于援引的管辖权依据，因此受《规约》和《法院规则》规制”。所以，法院要受理案件，相关的管辖权依据需由诉诸法院之必要举动作为补充。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仅在当事国尚未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时，才需达成协议，共同诉诸法院。然而，上文已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点是成立的。任一当事国均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条，以单方面提交请求书的方式发起诉讼。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圭亚那以提交请求书的方式有效地将当事国之间的争端诉诸法院。

六. 法院的管辖范围(第 122-137 段)

法院已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具有受理圭亚那请求书的管辖权，而且本案被有效诉诸法院。接下来，要查清圭亚那提出的全部主张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法院指出，圭亚那在请求书中就 1899 年裁决的效力提出了特定主张，并且因《日内瓦协定》缔结后发生的事件提出了其他主张。因此，法院首先要查明圭亚那就 1899 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提出的主张是否属于当事国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第一至四条规定的机制解决的争端标的，以及法院因此是否具有受理该等主张的属事管辖权。其次，法院须确定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缔结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是否在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之内。

关于属事管辖权，法院回顾，《日内瓦协定》第一条提到了《日内瓦协定》各方之间因委内瑞拉辩称 1899 年关于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的裁决无效业已引发的争端。如上所述，各方同意根据《日内瓦协定》解决的争端标的涉及 1899 年裁决的效力及其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陆地边界的影响。《日内瓦协定》第一条使用了“委内瑞拉辩称”这几个词，表明《日内瓦协定》各方对 1899 年裁决的效力所持意见相反。由“辩称”在这项规定中承载的一般含义可见，所称的 1899 年裁决无效是《日内瓦协定》各方之间的一个分歧点，也是需要设法解决的问题。它绝不意味着联合王国或圭亚那在《日内瓦协定》缔结之前或之后认同这一观点。因此，法院认为，与委内瑞拉的论点相反，使用“辩称”一词表明《日内瓦协定》各方对 1899 年裁决的效力所持意见截然不同。

这一解释符合《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也即如其标题和序言所示，确保彻底解决委内瑞拉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之间边界的争

端。的确，若不首先就 1899 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作出决定，就不可能彻底解决当事国之间的边界争端。

法院认为，围绕缔结《日内瓦协定》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在缔结这一协定后不久对委内瑞拉国民议会发表的讲话也证实了这一解释。尤其是，他说：“如以有关各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方式，或以任何国际主管当局根据《协定》作出决定的方式，宣布 1899 年裁决无效，问题即回到原来的状态”。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圭亚那就 1899 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所提主张，属于当事国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第一至四条特别是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机制解决的争端标的，因此，法院具有受理该等主张的属事管辖权。

关于属时管辖权，法院指出，当事国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第一至四条规定的机制解决争端，而争端的范围受《协定》第一条限制，该条提到“……因委内瑞拉辩称 1899 年……仲裁裁决无效业已引发的争端”。第一条使用了现在完成时，说明各方明白争端系指其在缔结《日内瓦协定》时已形成的争端。该解释与同样作准的西班牙文本并不矛盾。这点从以下方面得到巩固：《协定》标题中使用了定冠词(英文：“Agreement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y”(“解决争端协定”)；西班牙文：“Acuerdo para resolver *la* controversia”)；序言中提到解决“任何未决争端”(英文：“any *outstanding* controversy”；西班牙文：“*cualquiera* controversia *pendiente*”)；提到达成协定“以解决当前争端”(英文：“to resolve the *present* controversy”；西班牙文：“para resolver la *presente* controversia”)(原文无着重标示)。因此，基于属时理由，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任一当事国在 1966 年 2 月 17 日《日内瓦协定》签署当天提出的主张。因此，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之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不在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具有受理圭亚那就 1899 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以及与彻底解决当事国领土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所提主张的管辖权。

七. 执行条款(第 138 段)

法院，

(1) 以十二票对四票，

认定法院有受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的管辖权；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加亚法官、格沃吉安法官；

(2) 一致，

认定法院没有受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诉讼主张的管辖权。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和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格沃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投票赞成法院形成的结论，但希望就这一相当不寻常的案件发表一些意见。1966年《日内瓦协定》特别是其中第四条第2款不符合规定由法院解决争端的特别协定或仲裁条款所采用的惯常模式。尽管如此，《日内瓦协定》规定了一套旨在解决诉辩双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机制，这始终都是事实。

通卡法官认为，如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作为解决手段，则当事国缔结《日内瓦协定》即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法院的属事管辖权以《协定》为基础，涵盖了关于边界的争端，包括1899年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

法院认定其有管辖权，为被告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证实其关于1899年仲裁裁决无效的论点。1899年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法律问题，没有哪个机关比司法机关更适合就此作出认定。在通卡法官看来，联合国秘书长选择法院作为解决诉辩双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争端的手段，是一项稳妥的决定。

当事国必须明白，如法院宣布1899年仲裁裁决无效，则需要进一步收集以证据和辩论的形式就陆地边界走向提供的资料，以全面解决当事国之间的争端。

亚伯拉罕法官的反对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在圭亚那单方面提交请求书后受理委内瑞拉和圭亚那之间争端的管辖权。在他看来，多数派认为，秘书长有权力选择国际法院作为《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意义上的下一种解决手段，而且在选择后续手段时，确无义务遵循任何特定的顺序，这是正确的。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毫无疑问，秘书长的选择不是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建议，而是为《协定》各方创设了特定义务。

然而，亚伯拉罕法官相信，凭借这些因素，不能认定在本案中“有清楚无疑的迹象表明，争端各方欲以自愿且无可争议的方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他尤其不同意多数派对《协定》目的和宗旨的理解。他认为，第四条第2款的确表示当事国接受最终可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想法；但是，该款没有建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机制，力求确保在可能时通过谈判或在必要时凭借司法手段解决。相反，从《协定》的若干规定中可以明显看出，缔约方接受了即使执行《协定》也未必

解决争端这种可能。第四条第2款也是如此。根据此项规定，秘书长必须逐个选择解决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因此，当事国在缔结《协定》时，并不打算先行对司法解决表示同意。在当事国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本该拒绝管辖。

本努纳法官的反对意见

圭亚那就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争端向委内瑞拉提起诉讼，法院在此案中宣布根据 1966 年 2 月 17 日《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可受理圭亚那的请求书。本努纳法官认为，这项规定不能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当事国并未明确、清楚无疑地同意由法院解决争端。相反，它是一项关于手段选择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当事国授权秘书长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中选择一种用于解决争端，“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本努纳法官认为，法院的解释偏重于《协定》的目的和宗旨，即实现争端的最终解决，而忽略了这项规定的第二个备选项，从而剥夺了后者的效力。于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秘书长可以替当事国对法院的管辖权表示同意。这种代理在国际实践中没有先例，也不受任何时间限制。秘书长本人对当事国所赋权力并不确信，这在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给当事国的信函中清晰可见。秘书长在信中指出要将法院作为下一个解决手段，同时又提出其本人可开展斡旋，作为补充程序，“促进使用选定的和平解决手段”。另外，法院在解释《日内瓦协定》的目的时，得出结论认为，不仅对关于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的争端有管辖权，而且对另外一个大相径庭的争端——关于两国陆地边界划定问题的争端——也有管辖权。对此，本努纳法官无法认同。在他看来，这个结论忽视了《日内瓦协定》所载用语的一般含义，毕竟该文书仅设想了一个争端，它涉及的是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的效力。

加亚法官的声明

加亚法官同意多数派的意见，即根据 1966 年《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在秘书长选择司法解决作为待用手段的情况下，当事国有义务将争端提交法院。然而，加亚法官认为，秘书长的决定不足以赋予法院管辖权。第四条第 2 款授权秘书长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任何解决手段，但交由当事国执行这一决定。尽管司法解决被纳入根据《日内瓦协定》解决争端的手段，却不能就此认为它意味着缔约方同意法院的管辖权。

鲁滨逊法官的声明

1. 鲁滨逊法官在声明中表示，赞成判决书主文中所作认定，但希望就本案简要发表一些意见。

2. 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日内瓦协定》中顺序和阶段就是一切。他表示，顺序取决于各种解决手段所处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如某种解决手段未能解决争端，就为采用另一种解决手段来实现同一目的创造了条件。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本案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产生两个结果。第一，在最后阶段，选择的解决手段

能解决争端。第二，到第四条第2款达到最后阶段时，当事国同意接受秘书长选择的解决手段——国际法院，从而同意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

3. 鲁滨逊法官认为，这一结果具有特殊意义，因为《日内瓦协定》不含条约中通常包含的仲裁条款来授权一方向法院提交关于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他表示，仲裁条款反映出条约缔约方同意法院的管辖权。然而，鲁滨逊法官指出，有一点很明确，就是不必以特定形式对法院的管辖权表示同意。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法院必须确信，根据《日内瓦协定》和其他任何有关材料，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鲁滨逊法官表示，《日内瓦协定》第一条规定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以找到解决办法，切实解决两国之间因委内瑞拉主张1899年裁决无效而出现的争端。他还提到第二条和第三条。前者确立了设立混合委员会的程序，后者规定委员会以四年为期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报告。

4. 鲁滨逊法官援引了第四条第1款。该款规定，如混合委员会在四年内未能就“解决争端”“全面达成一致”，则将一切未决问题移交两国，而两国有义务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手段之一。

5. 鲁滨逊法官认为，第2款很重要，可分为两个阶段。根据第一阶段，如当事国在收到关于选择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手段之一的最后报告起三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则有义务“交由双方均同意的适当国际机关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或在未能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交由联合国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他注意到，重要的一点是，在本案情况下，交由秘书长作出的不单纯是关于解决手段的决定，而是关于选择解决手段的决定。他表示，因为当事国未能围绕交由适当的国际机关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达成一致，所以交由秘书长作出决定。他指出，根据“决定”一词的一般含义，决定某事项指彻底解决该事项，因此，交由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其效果是授权秘书长彻底解决关于解决手段的问题。就鲁滨逊法官而言，“决定”一词所隐含的概念是，结果具有约束力，而不仅仅属于建议性。

6. 鲁滨逊法官评论说，在程序的第二阶段，第2款规定，如秘书长选择的手段不能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其有义务“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他指出，四位秘书长在27年间使用了斡旋手段，但未解决争端。由于这一挫折，秘书长根据当事国赋予的权力，于2018年1月30日表示，鉴于在解决争端方面缺乏进展，其“选择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鲁滨逊法官就此提出四点看法。

7. 第一点是，第一、二、三和四条确立了使用各种解决争端手段的顺序。鲁滨逊法官注意到，在第一、二、三条和第四条第2款第一阶段的各种解决手段失效之后，只剩下第四条第2款第二阶段的解决手段，也就是当事国授权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

8. 第二点是，当事国在第四条第2款第一阶段同意由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也即当事国不仅授权并要求秘书长就解决手段的选择作出决定，而且表示同意秘书长的选择，从而赋予秘书长选择的特定手段——国际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于是，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根据《规约》第三十

六条第一项得以确立，该条规定法院的管辖权以“条约”为基础，而《日内瓦协定》是有关条约。所以，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满足了《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即确保法院在一方不出庭时对案件仍有管辖权。

9. 鲁滨逊法官提出的第三点是，通过适当解读第四条第2款，乃至整个第四条，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向法院提起诉讼需经两个当事国同意。他表示，这是因为在第四条第2款第一阶段，当事国请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即同意秘书长的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此，在这项决定的基础上，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向法院提起诉讼。鲁滨逊法官认为，把第四条第2款解读为要求另一方同意提起诉讼，有悖《协定》的目的和宗旨(也即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毕竟另一方很可能不同意这种做法。

10. 因此，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一旦秘书长点明要把国际法院作为解决手段，圭亚那或委内瑞拉依《规约》第四十条第一项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就毫无不妥。在本案中，提交请求书的是圭亚那。

11. 鲁滨逊法官提出的第四点是，第四条第2款第二阶段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秘书长有义务用尽第三十三条里面的部分或全部非司法解决手段，然后才有权选择诉诸法院通过司法手段来解决争端。鲁滨逊法官注意到，由于通过斡旋未能解决争端，秘书长有权按要求选择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手段来寻求解决争端。他指出，在27年的斡旋失败后，秘书长要选择一种解决手段，通过它来产生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结果，这既合乎逻辑、也可以理解。他评论说，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由此确定了一种解决手段，其结果对当事国有约束力。这一选择符合当事国通过《日内瓦协定》的本意，即规定一个争端解决程序，使争端最终完全得到解决。

12.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要处理的真正问题是，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作为《宪章》第三十三条下的司法解决形式，此举是否属于《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权力范围？例如，他是否有义务选择司法解决以外的解决手段，或者他是否有义务按照特定顺序选择解决手段，而且还轮不到选择司法解决？鲁滨逊法官认为，答案是否定的。秘书长有权“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任何解决手段”。他可以从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套手段中选择其他任何解决手段。第四条第2款第二阶段规定秘书长有义务“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鲁滨逊法官注意到，有一种观点认为，秘书长可诉诸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解决手段，但争端未必得到解决。这种观点有误，因为解决手段包括能够彻底解决争端的两种手段——仲裁和司法解决。因此，一旦秘书长选择了国际法院，就无需诉诸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手段，因为国际法院是司法机关，能凭借作出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决定来解决争端。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尽管这一观点引发的问题耐人寻味，但这样一来，“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一句就起不到作用，在本案情况下无法产生任何切实后果。

13. 综上所述，鲁滨逊法官对于将第86段列入判决书这种做法不能苟同。他认为，在本案情况下，该段发出的警告并无必要。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反对意见

格沃尔吉安法官不同意法院的结论，即法院具有受理圭亚那所提主张的管辖权。

在他看来，法院的判决书削弱了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项基本原则。法院作出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决定，要行使管辖权，而所依据的条约甚至没有提到法院，也不包含将争端提交法院的条款。这特别值得商榷，因为其中一个当事国一贯拒绝把当前争端提交法院，而且争端涉及最高级别的国家利益，比如领土主权。

尤其是，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并未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就当事国有待采用的解决手段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法院形成的结论与之相反，而且得不到《日内瓦协定》案文或《协定》目的和宗旨的支持。

在格沃尔吉安法官看来，《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是帮助当事国商定解决争端的办法。因此，秘书长的作用不带约束性，与调停人或调解人的作用类似，负责为当事国尝试商定解决办法提供便利，但无权向当事国强加解决手段。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充分注意委内瑞拉目前和历史上对第三方解决争端一事所持立场，包括委内瑞拉在 1966 年以前曾几次表示不愿在未经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由第三方就与委内瑞拉领土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一事实。